

#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

### 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君亭酒店”）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并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和商标的议案》《关于现金收购公司股权和商标的议案》，同意以14,000.00万元收购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澜管理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79%股权、景澜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%股权以及“君澜”系列商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和商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、《关于现金收购公司股权和商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收购君澜管理剩余的21%股权。公司与杭州子澜酒店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建平、陈慧慧于2025年11月20日签订了《关于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1%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》，各方同意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，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，君澜管理21%股权的收购价格为7,980.00万元，其中，杭州子澜酒店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君澜管理10.00%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,800.00万元；王建平持有的君澜管理10.00%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,800.00万元；陈慧慧持有的君澜管理1.00%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80.00万元。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本次事项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### 二、业绩承诺概述

根据公司与杭州子澜酒店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建平、陈慧慧签订的《关于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1%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》约定，杭州子澜酒店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王建平(以下简称“业绩承诺方”)同意以 2025 年度、2026 年度为业绩考核期，并同意共同就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业绩(以下简称“考核业绩”)作出业绩承诺，具体为：2025 年度考核业绩为 3,473.00 万元；2026 年度考核业绩为 3,662.00 万元。考核业绩根据以下原则确认：

考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据以审核报告确认的报表净利润数据（为免歧义，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）加上标的公司根据与君亭酒店签署的《品牌许可费协议》约定，于考核年度内审核报告确认计入标的公司成本/费用的品牌使用费金额计算确定。

君亭酒店根据业绩实现情况，在考核年度的次一年度 6 月 30 日前按以下公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当年度交易对价：

$$\text{当年度应付交易对价} = \frac{1,130.00 \text{ 万元} - (\text{考核业绩} - \text{实现净利润数})}{2}$$

### 三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君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众环专字(2026)3600098 号），君澜管理 2025 年度具体业绩完成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度
业绩承诺金额	3,473.00
实现金额	3,966.57
差额	493.57
实现率（%）	114.21

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